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在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09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健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0,770,641.89 元。同意就公司可供股

东分配利润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数 1,409,0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 4.5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6,340.5 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Givaudan SA（奇华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49% 股权。建德市白沙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王卫明关联法人。

1 名关联董事王卫明回避表决，由 8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济目标责任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